

榆次区自然资源局榆次区 (2026 年度)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7022026CCS00013

采购人：榆次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山西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磋商文件	6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程序	13
六、签订合同	21
七、保密和披露	23
八、询问和质疑	23
九、违约处罚	24
十、政策性因素	24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榆次区自然资源局榆次区（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7022026CCS00013

2、项目名称：榆次区自然资源局榆次区（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0100 元

5、最高限价：990100 元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共 1 包，榆次区自然资源局榆次区（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上报要求以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完成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财富中心 5 楼 50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投标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5.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7.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次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榆次区迎宾西街 46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135404444



晟恒项目管理
SHENGHENGXIANGMUGUANLI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财富中心 5 楼 5015 室

联 系 人：王文奇、宋晓芳、王雁、张雅靖

联系方式：0354-3038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奇、宋晓芳、王雁、张雅靖

电 话：0354-30388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次区自然资源局榆次区（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2	项目编号：1407022026CCS00013
3	采购人：榆次区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100%
7	预算金额：990100 元
8	项目主要内容：本次采购内容共 1 包，榆次区自然资源局榆次区（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9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上报要求以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方案编制完成付 80%，上报审批后付剩余 20%。
13	服务标准：合格
1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p>
15	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1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7	<p>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 元</p> <p>保证金须于开标前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逾期不交视为放弃。</p> <p>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p> <p>收款单位：山西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p> <p>账号：362181010300000062893</p> <p>行号：402175000034</p>
18	<p>响应文件份数</p> <p>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壹份</p>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壹份（U 盘）（成交结果公布后，由成交单位邮寄到代理公司）</p>
19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p> <p>地点：山西省政采云平台，开评标等活动均远程线上完成，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p>
20	<p>磋商小组组成，</p>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p>
21	发布媒介：山西政府采式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
22	购买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开标前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调整， 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榆次区自然资源局榆次区（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磋商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榆次区自然资源局。

2.3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五章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指定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

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上传。

8.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

(2)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保证金交纳凭证
-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人员配备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服务方案;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政策性响应文件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3.1 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从“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的“山西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 响应文件中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或人员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4 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保证金须于开标前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逾期不交视为放弃。

投标保证金金额: 9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山西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账号：362181010300000062893

行号：402175000034

(2)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信息函办理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的退还事宜。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到代理机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信息函办理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事宜。

8.5 磋商报价

8.5.1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总价和明细报价。

磋商报价应当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的或隐含的为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视为供应商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8.5.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等。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8.5.4 供应商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8.5.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8.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8.5.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并自行考虑优惠幅度进行报价并承担后果。

9.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符合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 CA 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1.3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皮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皮下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封皮格式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碳素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5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6 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1.1 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 CA 数字证书按山西政府采购网的要求进行加密。

13. 磋商截止时间

13.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回执，提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回执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多次上传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视为无效

15.1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1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准）或虽参加磋商会议但无授权书的；

15.3 参加磋商会议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迟到的；

15.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重要内容、重要数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5.5 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或授权人（或单位）印鉴的；
- 15.6 商务和技术部分加*的项目缺失或无效的；
- 15.7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公众和他人利益的；
- 15.8 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合的情形。
- 15.9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15.10 报价人恶意竞争，低于成本报价的；
- 15.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12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

五、磋商程序

16. 组织开标程序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磋商工作。

17.3 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组织磋商程序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按规定统一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18.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8.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8.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18.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8.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审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18.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19. 磋商

19.1 资格性审查

正式磋商前先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标准评审因素
1	基本 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基本 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基本 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基本 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基本 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6	基本 资质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现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当日现场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	政府采 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特定资 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9.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标准评审因素
1	投标函	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已足额缴纳。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0 日历天。

6	投标文件的报价	有效、唯一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7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实施方案	不存在可选择响应实施方案的情形。
9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编制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签署、盖章等。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以磋商小组名义共同提交符合性审查结果表。

19.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成员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9.5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做技术陈述；

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就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服务理念、服务成果以及报价组成等向磋商小组进行陈述。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结合小组成员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终报价（线上报价）

20.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开启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2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须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且作为不变的最终报价。

20.3 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1. 报价的澄清

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综合评审

22.1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约定的共同认定内容外）。未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评审细节

一、商务部分（20分）
1、供应商业绩（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4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型规划类业绩每有一项计2分，最高计10分。 注：合同需要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①“相关专业”是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类专业。②投标时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社保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③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相关专业职称的不重复计分。
二、技术部分（70分）
1、项目认知（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概况②政策要求③国土空间规划解读④现状研究及问题分析；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等）、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规划方案（2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技术框架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项目主要内容④项目成果内容；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7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等）、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
3、质量保证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方案



②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责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保障承诺；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等)、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9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和工作部署②各阶段实施流程③进度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等)、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服务承诺(5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应急事件处理计划方案；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等)、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安全保密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保密管理体系及制度②资料管理制度③安全保密措施④专职保密人员制度⑤安全保密承诺；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等)、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报价部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 评审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 汇总统计各项得分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按总得分排序。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4.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



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额度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计算。若采购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披露

3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以及被质疑人名称、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3. 违约处罚

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政策性因素

3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34.1 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2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报价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4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34.5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①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认证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可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可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③相关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2019)18号

34.6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自行提供的相关辅材、辅料或货物，如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里的强制认证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强制认证证明材料。

34.7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积极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2) 本项目如涉及建材产品应符合“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需求标准公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指标要求，未列入《基本要求》的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34.8、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如适用）

(1) 本项目如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且磋商响应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实施优先采购，评审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须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4.9 本项目如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4.10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本国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次区自然资源局榆次区（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990100 元

二、工作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全面统筹各相关领域“十五五”重点项目空间需求,基于国土空间划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规划动态维护是指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底线、格局不变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布局等进行的优化调整。编制年度动态维护方案,履行论证、公示、政府同意、市审核、省备案等程序,并完成数据库更新。

动态维护成果包括方案、附表及数据库等内容。按照“统一底图、统一平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要求,按照规程规范及国家、省、市各级要求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提供动态调整方案、附表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含数据库)。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上报要求以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

方案编制完成付 80%, 上报审批后付剩余 20%。

六、其他未尽事宜

合同内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中成交。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通知书》等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磋商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相关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工作内容及范围：
2. 成果提交：
3. 工作依据：
4. 成果及要求
5.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知识产权：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文本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保密要求：双方均应按照《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涉密资料的管理，以确保数据安全。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 其他要求

（1）上述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总报价中。

（2）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以国家、省现行法律法规，市相关技术规定及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各项成果文件。

（3）本次服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三、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四、服务地点：

五、服务保证及售后服务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1、付款方式：_____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七、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协助组织基础资料搜集、相关部门座谈、方案汇报会、专家评审及验收会等，协助技术人员现场调研；提供各阶段汇报的正式会议纪要，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依据。按时支付相关规划设计费用。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内容，负责项目总协调、成果文件编制，技术协调等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提交延期说明，无故逾期一个月未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要求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延除外）。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验收条件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十、争议与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晋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平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瘟疫、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磋商文件规定事项执行。

2. 合同生效: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___份, 乙方___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须知条款规定的内容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为无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否则为无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为无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否则为无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本次招标投标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 供 应 商 现 参 与 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 供 应 商 现 参 与 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 供 应 商 现 参 与 _____ 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晟恒项目管理
SHENGHENGXIANGMUDUANGL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_____（请填写：属于、不属于）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符合监狱企业条件请附证明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保证金交纳凭证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人员配备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起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如若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中标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保证金交纳凭证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报价	总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起 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从事工作 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供应商可根据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若投标人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要求，可直接在此表任意位置填写“完全满足”。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策 性 响 应 文 件

1.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所供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所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后附所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附供所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认定文件	认定机构名称

注：所供产品、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内容的，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